

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叶桂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任人选具有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。本次选任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选任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

##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叶桂华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拟任人选具有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。本次选任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选任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